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季度統計數字

季度吸毒者統計數字

| 項目 | 描述 | 資料類型 | 備註 |
|----------|--|------|--|
| 統計變數 | 統計數值的含義。 | 字串 | 被呈報吸毒者 ：指被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已知或懷疑吸毒者。同一吸毒者在某指定年內接觸呈報機構而又被呈報多於一次(不論由同一機構呈報或由不同機構呈報)，亦只會作一人計算。被呈報吸食某一類毒品人士的數目是指在某指定年內被呈報曾吸食該種毒品的人士總數，不論他們只是單一吸食該種毒品或同時與其他毒品混合吸食。 |
| 統計數值 | 統計數值。 | 數字 | 1. 統計數字只根據檔案室所得的呈報資料作出發表，因此並不包括該些未有就關資料項目（除年齡和性別外）提供的人士。 2. @ 數字少於6 3. - 無 |
| 年齡組別 | 被呈報吸毒者的年齡組別。 | 字串 | 年齡 ：指某人在出生後所度過的完整年數。年齡是由呈報月份和年份計算得來的。 |
| 首次吸食毒品年齡 | 指開始吸食毒品的年齡，不論吸食的毒品種類為何。如果是指明某一種毒品的首次吸食年齡，則是指某人吸食該種毒品的首次吸食年齡。 | 字串 | |
| 常被吸食毒品種類 | 常被吸食毒品種類包括： 海洛英、甲基安非他明(冰毒)、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可卡因、氯胺酮、大麻、咳藥、硝甲西洋(五仔)和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 | 字串 | 同一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可被呈報多於一種毒品種類。 |
| 居住地區 | 被呈報吸毒者在呈報時所知的居住地區。 | 字串 |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季度統計數字

季度吸毒者統計數字

| 項目 | 描述 | 資料類型 | 備註 |
|------------|--|------|---|
| 經濟活動身分 | 被呈報吸毒者的經濟活動身分。 | 字串 | <p>個別人士可被分類至以下各種不同的經濟活動身分，包括：</p> <p>(i) 全職工作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有一份正式工作(即該人士持續支取工資；或已獲保證或已有既定日期返回工作崗位或所經營之業務；或正支取補償費而無須接受其他工作)且正按照一個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周／每月有固定通常工作時數的模式工作的僱員、僱主或自僱人士；</p> <p>(ii) 散工／兼職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按日工作或每周通常工作日數或每工作日／周通常工作時數是不固定的人士；</p> <p>(iii) 失業人士是指在呈報前七天內可隨時工作但並無為賺取薪酬而工作的人士；</p> <p>(iv) 學生是指正在求學及在呈報前七天內並無工作的人士。兼職學生應歸入工作者及不包括在此類別內；</p> <p>(v) 其他人士包括(a)無須為生計而工作的人士，及因長期患病或殘疾而不能工作的人士；(b)從事非法行業人士；(c)料理家務人士是指照顧家庭而無收取報酬的人士；及(d)退休人士是指以前有工作，但現因年老而沒有繼續工作的人士。</p> |
| 教育程度 | 被呈報吸毒者的教育程度。 | 字串 | 指某人在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修讀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不論他／她有否完成該課程。 |
| 種族 | 被呈報吸毒者的種族。 | 字串 | |
| 吸食毒品地點 | 指被呈報吸毒者吸毒的地點，如在家、朋友的家、公眾地方如休憩地方／公園／公廁及的士高／卡拉OK。 | 字串 | 每一被呈報吸食毒品者可被呈報多於一個吸食毒品地點。 |
| 婚姻狀況 | 被呈報吸毒者的婚姻狀況。 | 字串 | |
| 首次/曾被呈報吸毒者 | <p>首次被呈報者指不論吸食毒品的種類及分析的時期，該人的紀錄是首次呈報予檔案室(即是在呈報之前，檔案室從未有該名人士的紀錄)。</p> <p>曾被呈報者指該人的紀錄已在以往的年份被呈報予檔案室。</p> | 字串 |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季度統計數字

季度吸毒者統計數字

| 項目 | 描述 | 資料類型 | 備註 |
|----------------|------------------|------|-----------------------------|
| 是否吸食超過一種毒品種類人士 | 單吸食一種或吸食超過一種毒品。 | 字串 | |
| 吸食毒品地方 | 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或國家。 | 字串 | 每一被呈報吸食毒品者可被呈報多於一個吸食毒品地方。 |
| 季度 | 呈報季度。 | 字串 | |
| 現時吸食毒品原因 | 被呈報吸毒者的現時吸食毒品原因。 | 字串 | 同一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可被呈報多於一種吸食毒品的原因。 |
| 性別 | 被呈報吸毒者的性別。 | 字串 | |
| 曾否有犯罪紀錄 | 被呈報吸毒者曾否有犯罪紀錄。 | 字串 | |
| 年份 | 呈報年份。 | 數字 | |